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石賴美玉
法定代理人　石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以民事聲請狀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起訴主張依「遠雄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等契約條款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惟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附約，係由營業地址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內之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為要保人，於民國109年間與被告所簽訂，而系爭保險契約第32條及系爭附約第27條均約定，因各該契約、附約涉訟者，合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至於起訴狀所附原證5之團體保險保險證上要保單位雖記載「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自費案）」，僅係便於辨認各該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係隸屬於臺灣土地銀行內部何一營業單位，並未因此改變系爭保險契約、系爭附約仍係以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為要保人之事實。另起訴狀固主張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請求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本院管轄云云，惟原告既係以系爭保險契約、系爭附約為請求權基礎，且起訴狀中亦無任何

屬於消費訴訟之事實及理由記載，本件自無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餘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規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本院就本件應無管轄權，原告向本院起訴，尚有違誤，爰請求將本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事件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另所謂團體保險，係指保險人對具有一定團體關係之多數人及其一定範圍內之家屬提供保障，無須對個別被保險人進行危險審查及簽發保單之方式，而與要保單位訂定之單一保險契約。我國保險法對於團體保險並無特別規定，對於團體保險之要保人應如何認定，保險實務向以主管機關頒佈之團體傷害保險示範條款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要保單位」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即團體成員及其家屬）之規定辦理。

三、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所主張之法律關係，為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與被告間所訂立之團體保險契約，而被保險人無從以個人身分投保團體保險，必須以團體名義投保，此觀諸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及系爭附約第2條之規定可知。惟如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商品或接受服務之消費者觀點而言，團體保險之消費者應為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則定其訴訟之管轄，自有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適用。又系爭保險契約第32條及系爭附約第27條均規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是

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附約雖有合意定管轄之情形，惟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之適用。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附約應給付保險金之受益人，則其住所地應為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系爭附約之履行地，即為消費關係發生地，原告之住所既位於本院管轄區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本院自有管轄權。故被告聲請裁定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可芯